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台內消字第 106082011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fa.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二)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6 樓

(三) 電話：02-81959232

(四) 傳真：02-89114268

(五) 電子郵件：pennychen@nfa.gov.tw

部　　長　葉俊榮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迄今歷經九次修正。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考量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上午七時許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發生火災造成六人死亡、二十八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五時五分許桃園市龍潭區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疑似凌晨停電，機構人員使用蠟燭照明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四人死亡、十三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四時五十五分許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四人死亡、五十五人受傷送醫，是類場所有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屬避難弱勢族群，無法自身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為配合長照服務方式增列用途分類，並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滅火防護能力及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列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設備種類，及增訂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俾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並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二、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增列長照服務場所用途分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 修正高度、中度及低度危險工作場所之室外消防栓設備「建築物及儲存面積」檢討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 修正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

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不論面積大小，皆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並允許一定條件下，得利用該建築物原有之自來水系統，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俾確保該類場所主動式滅火之能力。(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 增列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 刪除大眾運輸工具有關滅火器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七、 修正第二種消防栓設置規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警報設備種類如下：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手動報警設備。 三、緊急廣播設備。 四、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五、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九條　警報設備種類如下：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手動報警設備。 三、緊急廣播設備。 四、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令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警報設備種類增列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其第九條第一項針對長照服務區分為(一)居家式、(二)社區式(分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等)、(三)機構住宿式、(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先予敘明。 二、復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附件規定，機構住宿式及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均係收住避難弱勢族群(包含呼吸器依賴者、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手心障礙證明者)，為確保是類場所之消防安全，爰修正第一款六目，增列上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甲類場所。 三、至社區式之日間照顧服務亦以上開避難弱勢族群為服務對象，惟未提供住宿，爰依其是否屬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者予以區分，倘屬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	者，因設置樓層、面積及服務人數均有限制(僅限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列為第二款第六目之乙類場所；倘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H-2 者，則列為第一款第六目之甲類場所。 四、第一款第六目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八條等規定，整併屬性相同之場所用途及酌修文字。第二款第三目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又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六條已刪除第一項關於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範圍之列舉規定，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考量有關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範圍，乃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構造物而言，且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消防法施行細則，業刪除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大眾運輸工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規定。雖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仍列有大眾運輸工具每輛(節)配置一具滅火器之規定，惟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一）電信機器室。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他類似場所。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一）電信機器室。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第三十九條之一：「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鐵路行車規則第二十二條：「運載旅客之列車及使用液體燃料之動力車，應備置滅火設備。」捷運軌道車輛技術標準規範-高運量鋼軌車輛規劃基準第三章電聯車各子系統設備基本功能與性能 3.2 車體內裝設備 3.2.1 內裝設備及材質(2)：「車廂內部應依規定安裝足夠之滅火器，並應採直立式放置。」高速鐵路車輛技術標準規

。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三）地下建築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三）地下建築物。 六、己類場所：大眾運輸工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範第三章各子系統設備基本功能與特性 3.18 安全設施 3.18.3 消防設施（2）：「車上適當處所應裝有符合國家標準之手提滅火器，其滅火效能應符合各類火災之用。」針對大客車、捷運及高鐵等車輛之車用滅火器(滅火設備)設置及定期檢驗定有明文；復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消保督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六三五號函檢送該會一百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研商「指定車用滅火器主管機關及分工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參、二:「請交通部本於交通運輸工具及道路行車安全之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大眾運輸業者設置車用滅火器之相關事項，完備法令依據，並持續督促運輸業者落實車用滅火器之保養、維護及檢修，俾保障消費者行車安全。」爰大客車等車輛設置車用滅火器後之保養、維護及檢修事宜，係由交通部或地方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捷運軌道車輛技術標準規範-高運量鋼軌車輛規劃基準及高速鐵路車輛技術標準規範等相關交通法令督促運輸業者落實辦理，為避免民眾混淆並明確權管責任，爰刪除第六款己類場所：大眾運輸工具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	刪除第六款有關大眾運輸工具

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六、大眾運輸工具。	設置滅火器之規定，其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五。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查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一九九九號函說明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究室外消防栓之主要功能，在防護及阻止往鄰棟建築物延燒，且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令第十九條室外消防栓設備檢討以建築物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規定，及本標準第五條視為另一場所意旨與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時之有效滅

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火範圍內，僅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室內消防栓，是以，衡量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功能、射水防護範圍與能力，其檢討「建築物及儲存面積」之認定，應為本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場所（丁類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計算其樓地板面積之和，至各棟建築物應分別檢討之。」針對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建築物及儲存面積」檢討認定業已函釋在案，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	一、鑑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上午七時許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發生火災造成六人死亡、二十八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五時五分許桃園市龍潭區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疑似凌晨停電，機構人員使用蠟燭照明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四人死亡、十三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四時五十五分許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四人死亡、五十五人受傷送醫，是類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有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屬避難弱勢族群，無法自身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為提升該場所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爰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配合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修正第一項

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九款不論面積大小皆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並酌修文字。 二、另考量自動撒水設備係由幫浦、配管、流水檢知裝置、撒水頭構成，並須連接緊急電源(發電機)，既有建築物囿於發電機室、幫浦室空間及配管等因素，不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間接影響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收住避難弱勢場所設立並依規定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意願，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之二款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利用該建築物原有之自來水系統，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俾確保是類場所主動式滅火之能力。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收容之人員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需鼻胃管或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要照顧或日常生活能自理之高齡者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

為主要對象，多為常年臥床或不良於行，避難能力明顯低於一般人，為避免提供住民三餐之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長期吸附油垢未清理易肇致火災發生並產生擴大延燒情事，直接影響收容人員之安全，爰第二項增列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	第一項第七款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不論面積大小皆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其理由同第十七條說明一，並酌修文字。

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	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場所使用者。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有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之長照服務等場所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並確保能將火災訊息以迅速確實的通報方法通知消防機關，以利及時應變及降低火災損害於最低限度，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醫院等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	刪除第六款有關大眾運輸工具設置滅火器之規定，其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五。

，以樓地板面積每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在一公尺以下，未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以樓地板面積每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在一公尺以下，未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大眾運輸工具每輛（節）配置一具。	
第三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或第四款之場所，應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外，其他場所應就下列二種消防栓選擇設置之： 一、第一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二）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 0.17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一	第三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或第四款之場所，應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外，其他場所應就下列二種消防栓選擇設置之： 一、第一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二）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 0.17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一	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令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種消防栓防護半徑、放水壓力及消防用保形水帶等設置規範，俾以提升第二種消防栓之功能，並符合實際設置場所之需求。

百三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之消防栓一個，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長十五公尺並附快式接頭之水帶二條，水帶架一組及口徑十三毫米以上之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但消防栓接頭至建築物任一點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時，水帶部分得設十公尺水帶二條。 二、第二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二）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0.17MPa**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八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二十五毫米消防栓連同管盤長**三十**公尺之皮管**或消防用保形水帶**及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	百三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之消防栓一個，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長十五公尺並附快式接頭之水帶二條，水帶架一組及口徑十三毫米以上之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但消防栓接頭至建築物任一點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時，水帶部分得設十公尺水帶二條。 二、第二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 （二）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點五公斤以上或 0.25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六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二十五毫米消防栓連同管盤長二十公尺之皮管及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且瞄子設有容易開關之裝置。	

具，且瞄子設有容易開關之裝置。 前項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在零點三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 三、供集會或娛樂處所，設於舞臺二側、觀眾席後二側、包廂後側之位置。 四、在屋頂上適當位置至少設置一個測試用出水口，並標明測試出水口字樣。但斜屋頂設置測試用出水口有困難時，得免設。	前項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在零點三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 三、供集會或娛樂處所，設於舞臺二側、觀眾席後二側、包廂後側之位置。 四、在屋頂上適當位置至少設置一個測試用出水口，並標明測試出水口字樣。但斜屋頂設置測試用出水口有困難時，得免設。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第一種或第二種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17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第一種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17m$ (三)第二種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25（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25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	配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二種消防栓規定修正，及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將第二種消防栓水箱之必要落差、必要壓力、幫浦全揚程修正為與第一種消防栓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併入同款第二目、第二款第四目併入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併入同款第二目，後續目次遞移，並修正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種消防栓幫浦出水量之規定。

築物最遠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三)第一種或第二種消防栓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 + 1.7$ kgf/cm^2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出水量，第一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一百五十公升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九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二)第一種或第二種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17m$ (三)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四)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加壓送水裝置除重力水箱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遠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三)第一種消防栓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 + 1.7$ kgf/cm^2 (四)第二種消防栓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2.5（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2.5$kgf/cm^2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出水量，第一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一百五十公升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七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二)第一種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	

一、設在便於檢修，且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處所。 二、使用消防幫浦之加壓送水裝置，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但設於屋頂或屋外時，設有不受積水及雨水侵襲之防水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 四、室內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時，應採取有效之減壓措施。 五、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17m$ (三)第二種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25（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25m$ (四)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五)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加壓送水裝置除重力水箱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設在便於檢修，且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處所。 二、使用消防幫浦之加壓送水裝置，以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但設於屋頂或屋外時，設有不受積水及雨水侵襲之防水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 四、室內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時，應採取有效之減壓措施。 五、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五條及一一九火災

一、應設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應設於該中心。 二、應具手動及自動啟動功能。 三、操作部（手動啟動裝置、監控部、發報顯示及緊急送收話器)與控制部分離者，應設在便於維護操作處所。 四、設置遠端啟動裝置時，應設有可與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場所通話之設備。 五、手動啟動裝置之操作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裝置附近，應設置送、收話器，並與其他內線電話明確區分。 七、應避免傾斜裝置，並採取有效防震措施。		通報裝置設置指導綱領，明定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之設置規範。 三、自動啟動裝置係指接收到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訊號時可自動對消防機關及設定電話發出通報；手動啟動裝置則以手動操作對消防機關及設定電話發出通報。